

重刊陸宣公奏議序



奏議之書唐宰相陸公贄告其君
之辭也陸公秉忠貞之操抱王佐
之才臣事德宗適丁艱運乃於軍
國之利害生民之休戚諄諄焉反
覆陳之言不離道而充以節用愛
人為急使德宗盡用其言唐其三
代矣豈特貞觀可復而已乎夫何

裴延齡以衆歛引君與公背馳遂致擯棄當時之人不蒙其澤然幸其辭之不泯輯為此書以梓傳于世迨于今七百餘年而有志致君澤民者無不珍愛之茲予以幼冲寡知日與審理周先生在討論文事每取其書讀之心習快然不知厭倦日就月將深有得焉間嘗因是而竊惟之典籍浩繁汗牛充棟顧其中如莊列荀揚寓言幻語或以艱深之辭而文淺近之說雖曰足以博物浹聞曾何補於世耶至如此書切於軍國民用如布帛菽粟以之事君則為忠以之治民則為仁誠所謂上可以格君心之非下有以通天下之志恐六經四書

之後其他諸子百家之言鮮或出
其右者蓋真為世之奇書而不可
闕也已惜乎舊刻字多舛訛且板
在中土而僻壤遐陬見者蓋鮮乃
以舊本重校正之命工鋟梓以廣
其傳庶幾英才傑士讀其書尚友
其人以其所以事君者事我

皇朝

聖天子俾今日之民社尚亦有以蒙
其澤哉刻既成用序諸篇首
正德己巳二月甲子

靖江尊樂堂書



據年彙克
校刊陸宣
公集本訂
正凡此本
顯然訛舛
者改之字
可兩存者
云一作某
。按年本
次序多是

唐陸宣公奏議目錄

年本陸宣公集卷一至卷十皆制誥

卷之一

年本卷第十一奏草

一 論關中事宜狀 二

二 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 一

卷之二

年本卷第十二奏草

三 論叙遷幸之由狀 三

四 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四

五 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 五

卷之三

卷第十三奏草

六 奉天論尊號加字狀 七

七 重論尊號狀 八

八 奉天論赦書事條狀 九

九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此在十四卷

十 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六

卷之四 卷第十四奏草

十一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十一

十二 奉天論解蕭復狀 十二

十三 奉天薦表高等狀 十三

十四 奉天論李晟所管兵馬狀 十四

十五 奉天奏李建徽揚惠元兩節度兵馬狀 十五

十六 駕幸梁州論進獻瓜果人擬官狀 十六

十七 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十七

十八 興元論解姜公輔狀 十八 此在十五卷

十九 又答論姜公輔狀 十九

二十 興元論請優獎曲環所領將士狀 二十

二十一 興元論解蕭復狀 二十一

二十二 又答論蕭復狀 二十二

二十三 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狀 二十三

二十四 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迴歸狀 二十四 此下在十六卷

二十五 興元奏請許渾城李晟等諸軍兵馬自取機便狀 二十五

卷之六 卷第十六奏草

二十六 興元請撫渚李楚琳狀 二十六

二十七 興元論中官及朝官賜名定難功臣狀 二十七

二十八 興元論賜渾城詔書為取散失內人等議狀 二十八

二十九 鑿駕將還宮闕論發日狀 二十九

三十 請釋趙貴乞罪狀 卅

三十一 論替換李廷琳狀 卅一

三十二 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卅二

卷之七 卷第十七 中書奏議

三十三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卅三

三十四 請遣使臣宣慰諸道遭水州縣狀 卅四

三十五 論淮西管内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 卅五

三十六 論宣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卅十九 卅二十 卅二十一 卅二十二 卅二十三 卅二十四 卅二十五 卅二十六 卅二十七 卅二十八 卅二十九 卅三十 卅三十一 卅三十二 卅三十三 卅三十四 卅三十五 卅三十六 卅三十七 卅三十八 卅三十九 卅四十 卅四十一 卅四十二 卅四十三 卅四十四 卅四十五 卅四十六 卅四十七 卅四十八 卅四十九 卅五十 卅五十一 卅五十二 卅五十三 卅五十四 卅五十五 卅五十六 卅五十七 卅五十八 卅五十九 卅六十 卅六十一 卅六十二 卅六十三 卅六十四 卅六十五 卅六十六 卅六十七 卅六十八 卅六十九 卅七十 卅七十一 卅七十二 卅七十三 卅七十四 卅七十五 卅七十六 卅七十七 卅七十八 卅七十九 卅八十 卅八十一 卅八十二 卅八十三 卅八十四 卅八十五 卅八十六 卅八十七 卅八十八 卅八十九 卅九十 卅九十一 卅九十二 卅九十三 卅九十四 卅九十五 卅九十六 卅九十七 卅九十八 卅九十九 卅一百

三十七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卅十九 卅二十 卅二十一 卅二十二 卅二十三 卅二十四 卅二十五 卅二十六 卅二十七 卅二十八 卅二十九 卅三十 卅三十一 卅三十二 卅三十三 卅三十四 卅三十五 卅三十六 卅三十七 卅三十八 卅三十九 卅四十 卅四十一 卅四十二 卅四十三 卅四十四 卅四十五 卅四十六 卅四十七 卅四十八 卅四十九 卅五十 卅五十一 卅五十二 卅五十三 卅五十四 卅五十五 卅五十六 卅五十七 卅五十八 卅五十九 卅六十 卅六十一 卅六十二 卅六十三 卅六十四 卅六十五 卅六十六 卅六十七 卅六十八 卅六十九 卅七十 卅七十一 卅七十二 卅七十三 卅七十四 卅七十五 卅七十六 卅七十七 卅七十八 卅七十九 卅八十 卅八十一 卅八十二 卅八十三 卅八十四 卅八十五 卅八十六 卅八十七 卅八十八 卅八十九 卅九十 卅九十一 卅九十二 卅九十三 卅九十四 卅九十五 卅九十六 卅九十七 卅九十八 卅九十九 卅一百

卷之八 卷第十八 中書奏議

三十八 論齊映齊抗官狀 卅九

三十九 謝家告因論所宣事狀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卅十九 卅二十 卅二十一 卅二十二 卅二十三 卅二十四 卅二十五 卅二十六 卅二十七 卅二十八 卅二十九 卅三十 卅三十一 卅三十二 卅三十三 卅三十四 卅三十五 卅三十六 卅三十七 卅三十八 卅三十九 卅四十 卅四十一 卅四十二 卅四十三 卅四十四 卅四十五 卅四十六 卅四十七 卅四十八 卅四十九 卅五十 卅五十一 卅五十二 卅五十三 卅五十四 卅五十五 卅五十六 卅五十七 卅五十八 卅五十九 卅六十 卅六十一 卅六十二 卅六十三 卅六十四 卅六十五 卅六十六 卅六十七 卅六十八 卅六十九 卅七十 卅七十一 卅七十二 卅七十三 卅七十四 卅七十五 卅七十六 卅七十七 卅七十八 卅七十九 卅八十 卅八十一 卅八十二 卅八十三 卅八十四 卅八十五 卅八十六 卅八十七 卅八十八 卅八十九 卅九十 卅九十一 卅九十二 卅九十三 卅九十四 卅九十五 卅九十六 卅九十七 卅九十八 卅九十九 卅一百

四十 商量廢置寶參車體狀 四十二 卅二十三 卅十九卷

四十一 奏議寶參等官狀 四十三

四十二 請不簿錄寶參莊宅狀 四十四

四十三 請還田緒所寄撰碑文馬絹狀 四十五 卅二十二卷

卷之九 卷第十九 中書奏議

四十四 請減京東水運取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軍糧事宜狀

四十五 請不與李萬榮汴州節度使狀 四十八 卅二十二卷

卷之十 卷第二十 中書奏議

四十六 論沿邊守備事宜狀 四十一 卅十九卷

卷之十一

四十七 請減京北所請折納事狀 四十六 卅下皆二十卷

四十八 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 四十七

四九 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布草事狀 四十九

五〇 論左降官遇赦合量移事狀 五十

五一 又奏量移官狀 五十一

五二 又進量移官狀 五十二

五三 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五十三

卷之十二 卷第二十一中書奏議

五四 論裴迪齡奸蠹書 五十四 此及下篇皆二十一卷

卷之十三

五五 論朝官闕負及刺史等改轉倫序狀 五十五

卷之十四 卷第二十二中書奏議 終

五六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五十六 此皆二十二卷

五七 其一論兩稅之弊濶有筆華

五八 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

卷之十五

五九 其三論長吏以增戶口加稅闕田為課績

六〇 其四論稅期限迫促

六一 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六二 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歛重於公稅

附錄

奉天改元大赦制詔一首

陸宣公奏議目錄終

何六條作六
簡六五五
六五六一

此篇當原論
兩河及淮西
利害狀後核
唐書亦與年
枚次序合

陸宣公奏議卷之一

一 論關中事宜狀



唐本傳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父儒諱陽令贄少孤特立不羣十八第進士中博學宏詞調鄭州又書判拔萃授渭南簿遷監察御史德宗在東宮時素知贄名召為翰林學士數問以得失會馬燧等討賊河元久不決請濟師李希烈攻東秦及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帝不能從

唐書合三篇為用後為類經原上平之變費言皆效

右臣頃覽載籍每至理亂廢興之際必反覆參考究其端與理同道固不與與亂同趣固不廢此理之常也其或措置不異安危則殊此時之變也至於君人有大柄立國有大權得之必強夫之必弱是則歷代不易百王所同夫君人之柄在明其德威之國之權在審其輕重德與威不可偏廢也輕與重不可倒持也蓄威以昭德偏廢則危居重以馭輕則

則恃恃威則德喪於身。取敗之道也。失重則輕移。請已。不備
之門也。陛下天錫勇智。志期削平。念茲昏迷。整旅奮伐。海內
震疊。莫敢寧居。此誠英主撥亂拯物。不得已而用之。然威武
四加。非謂畜養。所可兢兢保惜。慎守而不失者。惟居重馭輕
之權耳。陛下又果於成務。急於應機。竭國以奉。而中。以資
外。倒持之勢。今又似焉。臣是以疚心如狂。不覺妄發。願
問之旨。深測憂危之端。此臣之愚於自量。而忠於事主之分
也。古人所謂愚夫言。而明主擇之。見鼎傳。惟陛下幸留聽焉。臣
聞國家之在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又聞理天下者。若身
之使臂。臂之使指。則小大適稱。而不恃焉。身所以能使臂者。
身大於臂故也。臂所以能使指者。臂大於指故也。王畿者。四
方之本也。京邑者。又王畿之本也。其勢當令京邑如身。王畿

如臂。四方如指。故用則不悖。處則不危。斯乃居重馭輕。天下
之大權也。非獨為御諸夏而已。抑又有鎮撫戎狄之術焉。是

以前代之制。轉天下租稅。委之京師。量吏課度。官用。以賦代
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天子以爲私奉養。徒郡縣豪傑
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漕山東粟以給中。部官。徒郡縣豪傑

處之陵邑。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後吏。一。高貴。諸
及豪傑。兼井之家。於諸陵。蓋亦選四方壯勇。實之邊城。以
以強幹弱枝。非獨爲奉山圍也。選四方壯勇。實之邊城。以

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示鼎。其賦後。則輕近而
遠也。其惠化則悅近以來遠也。太宗文皇帝既定太業。業方
庶久。猶務戎備。不忘慮危。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府八

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唐兵志。府兵之制。起自西魏
十道置府。共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舉天下不敵

百六十。置府。共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舉天下不敵
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承平漸久。武備寢微。雖府衛其

蘇。漢。田。信。傳。云。鐵。手。則。斬。手。蓋。舉。國。來。寇。志。吞。岷。然。會。昌。既。深。覆。亡。幾。盡。遂。求。通。好。少。息。交。侵。蓋。緣。馬。喪。兵。疲。務。以。計

謀。相。緩。固。非。畏。威。懷。德。必。欲。守。信。結。和。所以。歷。年。優。柔。竟。未

堅。定。要。約。吐。蕃。每。入。寇。或。擁。兵。十。萬。後。合。南。詔。共。二。十。萬。攻

數。至。數。百。里。不。遠。德。宗。即。位。兩。遣。太。常。少。卿。常。論。歸。其。俘。吐。蕃

即。遣。使。者。隨。倫。入。朝。明。年。兩。遣。太。常。少。卿。常。論。歸。其。俘。吐。蕃

之。約。德。宗。命。宰。相。隨。倫。入。朝。明。年。兩。遣。太。常。少。卿。常。論。歸。其。俘。吐。蕃

蕃。必。假。小。事。忿。爭。因。復。大。肆。侵。掠。張。光。晟。又。於。振。武。誘。殺。群

胡。回。紇。傳。建。中。元。年。八。月。甲。午。振。武。留。後。張。光。晟。殺。回。紇。使

名。雜。居。京。師。殖。貨。繼。暴。與。回。紇。共。為。公。私。之。患。德。宗。即。位。命

董。突。書。帥。其。徒。歸。回。至。振。武。留。後。張。光。晟。殺。回。紇。使

未。敢。奔。九。姓。網。間。其。種。族。為。新。可。汗。所。誅。其。餘。散。於。光。晟

為。札。董。突。書。帥。其。徒。歸。回。至。振。武。留。後。張。光。晟。殺。回。紇。使

以。慰。自。爾。以。來。絕。無。虜。使。其。為。嫌。怨。足。可。明。徵。借。如。吐。蕃。實

和。回。紇。無。憾。我。狄。貪。詐。乃。其。常。情。苟。有。便。利。可。窺。豈。有。端。然

自。守。今。朔。方。太。原。之。衆。遠。在。山。東。神。策。六。軍。之。兵。繼。出。關。外

儻。有。賊。臣。唱。寇。黠。虜。窺。邊。伺。隙。乘。虛。微。犯。亭。障。此。愚。臣。所。竊

為。憂。者。已。未。審。陛。下。其。何。禦。之。側。聞。伐。叛。之。初。議。者。多。易。其

事。會。謂。有。征。無。戰。後。不。踰。時。計。兵。未。甚。多。度。費。未。甚。廣。於。事

為。無。擾。於。人。為。不。勞。曾。不。料。兵。連。禍。擊。變。故。難。測。日。引。月。長

漸。乖。始。圖。故。前。志。以。兵。為。凶。器。戰。為。危。事。是。錯。備。兵。凶。至。戒

至。慎。不。敢。輕。用。之。者。蓋。為。此。也。當。勝。而。反。敗。當。安。而。倒。危。變

亡。而。為。存。化。小。而。成。大。在。覆。掌。之。間。耳。何。可。不。畏。而。重。之。乎

近。事。其。明。足。以。為。鑑。往。歲。為。天。下。所。患。咸。謂。除。之。則。可。致。昇

運。剛。乘。機。遊。引。生。變。此。段。專。以。此。為。患。

平。者。李。正。己。李。寶。臣。梁。崇。義。田。悅。是。也。潘。鎮。傳。李。正。己。高。宗。為。節。度。使。始。賜。今。名。遂。有。潘。青。海。密。東。沂。密。德。諱。十。州。與。田。承。嗣。義。高。李。室。臣。梁。義。輔。牙。相。倚。後。又。取。曹。濮。徐。兗。解。

凡十有五州。會奔疽死。李守臣本范陽內屬。奚舊名志。李惟岳借叛。會奔疽死。李守臣本范陽內屬。奚舊名志。成德節度使賜姓及名。於是遂有常之易。趙深與六州地。冠山東。與薛嵩田承嗣。李正已。梁崇義。相姻。嫁急。緩為表。德宗立。拜司空。後服妖人。葉兩。增三日。兗梁崇義。京北。長安。人。李事。未。瑛。瑛。誅。衆。立。為。長。代。宗。因。拜。襄。陽。節。度。使。辛。七。州。兵。二。萬。與。田。承。嗣。等。相。結。德。宗。示。以。不。疑。加。平。章。事。後。為。李。希。烈。所。敗。乃。赴。井。死。田。悅。愛。弟。田。承。嗣。將。死。命。悅。知。節。度。事。連。和。復。與。朱。滔。王。武。俊。李。納。自。立。為。王。後。為。從。結。結。所。刺。

往歲為國家所信。咸謂任之則可除禍亂者。朱滔李希烈是也。命滔成德張孝忠。再破之。東唐取深州。遣檢校司徒。遂也。節度使賜德棣二州。李希烈燕州。遠而人代宗命為淮而留。後德宗立即拜節度使。梁崇義之反。拜希烈為諸軍都統。平。崇。義。功。既。而。正。已。死。李。納。繼。之。以。兵。會。田。悅。其。子。納。秘。不。葬。後。希。烈。宋。滔。王。武。俊。連。寶。臣。死。惟。岳。繼。之。李。守。臣。死。軍。中。捨。其。和。自。稱。齊。王。置。百。官。寶。臣。死。惟。岳。繼。之。李。守。臣。死。軍。中。捨。其。父。位。德。宗。不。許。田。悅。為。請。不。聽。遂。與。徐。李。正。已。謀。詐。命。德。宗。詔。朱。滔。與。張。孝。忠。合。兵。討。惟。岳。崇。義。卒。希。烈。反。深。崇。義。死。李。希。烈。擁。兵。欲。有。其。地。會。山。南。節。度。使。李。承。至。

四去其三矣。時李正已。李守臣。梁崇。而患竟不衰。往歲之所信者。今則自叛矣。而又難保。是知茲國之安危在勢。任事之濟否在人。勢苟安。則異類同心也。勢苟危。則舟中敵國也。陛下豈可不追鑑往事。惟新令勳。循偏弊之柄。以靖人。復倒持之權。以固國。而乃孜孜汲汲。極思勞神。徇無已之求。望難必之效。其於為人除害之意。則已至矣。其為宗社自重之計。恐未至焉。自頃將帥徂征。久未盡敵。苟以藉口。則請濟師。陛下乃為之輟邊軍。缺環衛。虛內廩。之馬竭。武庫之兵。占將家之子。以益師。賦私養之蓄。以增驍。王。武。俊。李。納。自。立。為。王。後。為。從。結。結。所。刺。

李希烈反。河北。盜。起。義。出。禁。軍。在。任。神。策。之。士。各。關。死。名。建中四年。下詔。募。兵。以。討。之。此。為。賊。寇。捕。受。切。郭。子。儀。之。請。

此所以謂涇原
士卒之變其言
皆效也

一作
取聚聚

仲孺志實萬萬請以子年為使宗意其為官
五品後宜如仲孺之類猶且未戰則曰乏財陛下又為
助征緣為幸而富者之類猶且未戰則曰乏財陛下又為
富者之類猶且未戰則曰乏財陛下又為
之筭室廬為問上問則
六十告者貨商賈
賞錢五萬傳七帝都富
初太常費支數日
以焉軍費支數日
部侍郎趙贊判度支
尹常正長安承平
被盜然然京師豪人
奴婢之類才得八
十四年七月復推
中三年正月復推
不全萬一將帥之中又如朱滔希烈或負固邊壘誘致豺
或竊發郊畿驚犯城關此亦愚臣之所竊為憂者也未審陛
下復何備之以陛下聖德君臨率土欣戴非常之慶豈所宜
言然居安備危哲王是務以言為諱中主不行若備之已嚴
則言亦何害倘忽而未備又安可勿言是以罄陳狂愚無所
諱避罔敢以中主不行之事有虞於聖朝也惟陛下熟察之
過防之且今之關中即古者邦畿千里之地也上業根本於
是在焉秦嘗用之以傾諸侯漢嘗因之以定四海蓋由憑山
河之形勝它田里之上腴弱則內保一方當天下之半可以
養力候時也強則外制東夏據域中之大可以蓄威昭德也
豪勇之在關中者與籍於營衛不殊車乘之在關中者與列
於庶牧不殊財用之在關中者與貯於帑藏不殊有急而須
一若可取今執事者先拔其本棄重取輕所謂倒持太阿授
人以柄議制置山強幹弱枝之術反語綏懷則悅近來遠之
道乖求諸通方無適而可顧臣庸懦竊為陛下惜之往者不
可追來者猶可補臣不勝懇懇憂國之至輒敢效其狂鄙以

此下計畫
第一疏中
畫之意

河
一作止
止字是某

備采釋之一端。陛下倘俯照微誠，過聽愚計，使李茂接東路，懷光救襄城，希烈兇徒勢必退衄。則所遣神策六軍士馬及點召節將子弟，東行應援者，悉可追還。河北既有馬燧抱貞，固亦無藉李晟亦令旋旆。完復禁軍，明勅涇隴邠寧，但令嚴備封守，仍云更不徵發，使知各保安居。又降德音，勞徠幾旬，具言京輦之下，百役殷煩，且又萬方會同，諸道朝奏，郵勤懷遠，理合優容。其京城及畿縣所稅間架，權酒抽貫，貨商點召等諸如此類，一切停罷，則冀已輸者弭怨，見處者獲寧，人心不搖，邦本自固，禍亂無從而作。朝廷由是益尊，然後可以度時宜，施教令。如張自我，何有不從。端本整禁，無易於此。謹奏。

二 論兩漢及淮西利害狀 始上第一疏

內侍朱真寧奉宣進旨，緣兩河寇賊未平，珍藩鎮傳德宗建

淮西魏王武俊稱趙王納納齊王朝廷命馬燧等持兵討之猶未 又淮西兇黨攻逼襄城，李希烈傳德宗立以希烈為

朱滔田悅等連和內相熾然建中四年遣左議武大將軍討討之曜戰不利也 知識古知今，合有良策，宜具陳利害封進者。臣質性朴鈍，聞

見陋狹，幸因之使替祖汁朝，荐承過恩，文學入侍，每自奮勵，

鬼酬獎遇，感激所至，亦能忘身。但以越職干議，典制所禁，未

信而言，聖人不尚，是以循循默默，尸居榮近，日日以愧。自春

徂秋，心雖懷憂，言不敢發。此臣之罪也。亦臣之分也。陛下天

縱聖德，神授英謀，明照八表，思周萬務，猶慮闕漏，下詢芻蕘。此堯舜舍己從人，好問而好察，適言之意也。臣每讀前史，見

聞說納忠之士，乃有泣血碎首，牽裾斷鞅，魏志辛毗子

家丁乃民家其河南時連嫂民飢羣以爲不可而帝其怒

曰陛下下士家其討安出帝曰知謂我從之非耶

曰誠以

開

為一作危

竊

人情而已
一作見其
情而
今按似當
俱有

為非也。帝曰：吾不與卿共議。卿曰：陛下不內，臣不肖，願引其罪。帝曰：卿之言，安得與卿共議？卿曰：臣之言，安得與卿共議？卿曰：臣之言，安得與卿共議？

訪納之時，無昔人逆鱗觸之患。倘又上探微音，慮匪悅聞，傍慎貴臣，將為沮議。首尾憂畏，前後顧瞻，是乃偷合苟容之徒。非有扶危救亂之意，此愚臣之所痛心切齒於既往。是以不忍復躬行於當世也。心蘊忠憤，願披陳職，居禁闈，當備顧問，承問而對，臣之職也。馮誠無隱，臣之忠也。謹具件如後。惟明主儲省而備慮之，豈有微臣，荷容納之恩，實億兆之良。社稷之福也。臣本書生，不習戎事，切惟霍去病、漢將之良。

者也。每言行軍用師之道，顧方畧何如耳。不在學古兵法。云去病為人有氣，敢往武帝時以戰功為驃騎將軍，其法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顯方畧何如耳。不在學古兵法。知兵法者無他，人情而已。通其變則得失可辯，成敗可知。古人所以坐籌樽俎之間，制勝千里之外者，得此道也。臣才不逮古人，而頗窺其意，是敢承詔不默，輒陳狂愚，伏以對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眾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材不為用。兵不足恃，與無兵同。將不為用，與無將同。將不能使兵，國不能馭將，非止費財，亂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之災。自昔禍亂之興，何嘗不由于此。今兩河淮西為叛亂之帥者，獨四五凶人而已。尚恐其中或有偽帥，自相王遣使，若來奉錢，希烈亦自弓建。尚恐其中或有偽帥，誤內若魯危疑，蒼黃失畧，勢不得止，亦未必皆是處心積慮。

卷之二十一

八

果為姦逆以僭帝稱王者也。况其餘眾。蓋並脅從。苟知全生。豈願為惡。若招攜以法。悔禍以誠。使來者必安。安者必久。斯道積著。人誰不懷。縱有野心難馴。臣知其從化者必過半矣。舞干格苗。豈獨虛言。假使四五兇渠。俱稟皇命。其下同惡。復有十百相從。是皆卒伍庸流。關莽下品。其志好不過。色財貨之樂。其材用不過。蹴鞠踴躍之能。其力不過。博以練武。士知有材。老傳言黃帝所作。或云起戰。所以鞠武。士知有材。老傳言黃帝所作。或云起戰。其計使視之。準見使若距躍三百。乃舍之。其也。踊與踴通。其約從締交。則迭相侮詐。以為。使人。則例質妻孥。以為樹教。斯乃盜竊偷安之伍。非。特異之資。以陛下英神志期平壹。君臣之勢不類。雖順之不伴。形勢之大小不倫。師徒之眾寡不敵。然尚曠歲持久。師

老費財加算不止於舟車

史記中... 費財不止於舟車

二算舟五丈以上一算

徵卒殆窮於開獲

微行管肉操骨呻吟里閭送父別夫號呼道路行轡已甚與

瘠已殫而將帥者尚曰財不足兵不多此臣所以十處百思

而不悟其理也未審陛下嘗徵其說察其由乎股肱之臣日

月獻納復為陛下察其事乎臣愚無知實所深惑遠乃過為

臆度輒肆討論以為越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

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眾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

材不為用今以陛下效其明聖群帥畏威雖萬無此虞然亦

不可不試省察也陛下若謂臣此說蓋虛爾不足徵焉臣

請復為陛下勸其明徵以實前說田悅唱亂之始氣盛力全

恒趙青齊迭為唇齒田悅傳建中二年鎮州李惟岳請不答遂合謀

推一作推

計

同類納分兵伍悅會幽州兵討惟岳悅乃以兵五千而惟岳
 自將兵數萬繼進又使楊朝光攻臨洛將張任任因守五傳
 信五年晉侯復假道於秦以伐魏宮之奇諫曰策所謂輔中
 相依厚亡齒寒者其虞魏之謂也今桓趙青齊更相常援
 亦以唇陸下特詔馬燧委之專征抱真李茂聲勢相援于時
 士吏畏法將帥感恩俱蘊勝殘盡敵之誠未有爭功邀利之

曩故能累推堅陣深抵窮巢元惡幸脫於俘囚况徒幾盡於

鋒刃德宗詔河東馬燧河陽李茂聲與昭義李抱真張伾燧

乃日帝開而東戰及周擒賊大將盧子昌而救楊悅

光悅遣保巨水李納李惟岳合三萬救悅淄青軍其左常備

軍其右燧引神策將李晟夾攻悅悅大敗死傷二萬計引

奔魏出夜臣故曰剋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取將之方在乎

操得其柄此其明効也田悅既敗力屈勢窮且皆離心莫有

固志乘我師勝捷之氣躡亡虜傷夷之餘比於前功難易百

倍既而大軍遂駐遺孽復安悅夜奔魏州其將李長春拒不

明日悅得入險長春待備刀其後魏運日增師徒日益于茲再

為整軍固壘羣心復望其後魏運日增師徒日益于茲再

稔竟不交鋒量兵力則前者寡而今者多議軍資則前者薄

而今者厚論氣勢則前者新集而今者乘勝度攻具則前者

草創而今者繕完討兇黨則前者威而今者衰揣敵情則前

者銳而今者挫然而勢因時變事與理乖當易而反難當進

而中止本末殊趣前後易方順理之常必不如此臣故曰將

非其人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材不為用此自

昔必然之效但未審今茲事實得無近於此乎在陛下熟察

而亟救之耳固不在益兵以生事加賦以殄人無紓目前之

虞或興意外之患人亦取之本也財者人之心也兵者財之

蠹也其心傷則其本傷其本傷則枝幹顛瘁而根柢蹙拔矣

惟陛下重慎之懲惜之今師興三年可謂久矣稅及百物可

備近來遠篇
丙未及暢言
故俟再上疏詳

或

謂繁矣。陛下為之宵衣旰食，可謂憂勤矣。海內為之行齋居，送可謂勞弊矣。而寇亂有益，翦滅無期。人搖不寧，事變難測。是以兵貴拙速，不尚巧遲。速則乘機，遲則生變。此兵法之要，深切之戒。往事明著之驗也。夫投膠以變濁，不如澄其源而濁自變之愈也。揚湯以止沸，不如絕其薪而沸止之速也。是以勞心於服遠者，莫若脩近而其遠自來。多方以救失者，莫若改行而其失自去。若不靖於本而務救於末，則救之所為，乃禍之所起也。脩近之道，改行之方，易於舉毛。但在陛下然之與否耳。倘能重難易制，姑務持危，則當較禍患之重輕，辨攻守之緩急。臣謂幽燕恒魏之寇，勢緩而禍輕。此謂田汝洛榮汴之虞，勢急而禍重。此謂李緩者宜圖之以計，今失於屯戍太多。急者宜備之以嚴，今失於禦禦不足。何以言其然也。

自胡羯稱亂，首起薊門。逆日傳安保山宮州柳城胡也明中

興以來，未暇交蕩。因其降將，即而撫之。朝廷置河朔於度外，

始三十年矣。潘鎮傳安史亂天下全肅宗大唯嘗中君少日

尊前以成備恨人來之邊擅置吏以賦稅自私不朝敵上

廷效戰國必相依以土地傳子孫故朝廷置之度外自唐

宗至德建中四年共二十六年故云始三十年非一朝

一夕之所急也。田悅累經覆敗，氣沮勢羸，偷全餘生，無復遠

畧。武悅既敗于以開復敗于巨水乃甲辭辱禮結好于朱滔

走城路藉死甚中者甚武俊蕃種有勇無謀本傳悅後李忠志自名朱

滔卒材多疑少決。本傳滔性且皆愛田悅誘陷遂為猖狂出

師田悅傳悅既敗未幾王武俊後常州刺史以康日知為滑州

使觀察使武俊後常州刺史以康日知為滑州

王耶說武俊後常州刺史以康日知為滑州

據失其兩將
非其人至此
篇方明

不附進退以言作遠感內外防虞所以絕七想邪遷又退歸巢穴意

在自保勢無他圖加以決河太行禦其衝并汾洛潞堡其腹

雖欲放肆亦何能為又此郡兇徒互相劫制急則合力退則

背憎是皆苟且之徒必無越軼之患此所謂幽燕恒魏之冠

勢緩而禍輕希烈悉於傷殘果於吞噬據蔡許富全之地益

鄧襄國獲之資本傳希烈資慘害臨戰陣殺人血流于前而飲食自若也建中四年既取州執李元平

即北侵汴州南界鄂州留其將意殊無厭兵且未弼東寇則

轉輸將阻北窺則都城或驚逼臣所謂汝洛滎汴之虞勢急

而禍重代朔邠靈之騎士自昔之精騎也上黨盟澤之步卒

當今之練卒也悉此強勁悉之山東勢分於將多財屈於兵

廣以攻則曠歲不進以守則數倍有餘各懷顧瞻速欲推倚

此臣所謂緩者宜備之以計今失於屯戍太多李勉以文吏

之材當浚郊奔突之會本傳勉初歸度非宋德宗立以為汴宋滑毫河陽等道都統建中四年李

希烈圍襄城詔哥舒曜以烏合之眾捍襄野豺狼之群本傳

地出兵救之德宗拜曜東都汝州行營節度使將鳳翔邠寧

烈滔汝州德宗拜曜東都汝州行營節度使將鳳翔邠寧

原奉天好時兵萬人討希烈曜還屯襄城希烈遣車力人

大攻柘權善戰破之居數陛下雖連發禁軍以為繼援帝

月希烈自率兵三萬圍曜累勅諸鎮務使協同旨睿皆殷憂人思自效但

兵三千援曜恐本非素習令不適從奔鯨觸羅倉卒難制首鼠應敵因循

莫前此臣所謂急者宜備之以嚴今失於守禦不足陛下若

察其緩急審其重輕使懷光帥師救襄城之圍時懷光將朔方兵屯魏縣

李光遠鎮為東都之援德宗以光遠為河陽三城節度使汝洛既固梁宋亦安是乃取有餘救不足罷閑

息勞則物力可濟非止排難於變切亦將防患於未然徵存

既停守備且固。足得徐觀事勢。更選良圖。此於紓亂解紛。抑亦計之次也。議者若曰。河朔群盜尚未殲夷。倘又減兵。必更生患。此蓋好異不思之說耳。臣請有以詰之。前歲伐叛之初。惟馬燧抱真李為三帥而已。以攻必克。以戰必強。是則力非不足。明矣。洎遲留不進。乃請益師。於是選神策銳卒以繼之。而李晟往矣。本傳云建中二年魏博田悅反。以猶曰未足。復請益師。於是召朔方全軍以赴之。而懷光往矣。本傳云時馬燧李抱真討田悅未克。詔李懷光以朔方兵萬五千并力討悅。悅大敗幾遣加半之戍。竟無分寸之功。是則師不在眾。又明矣。然而可托以為解者。必曰王師雖益。賊黨亦增。曩獨田悅寶臣。本傳云李寶臣本范陽內屬。差後歸朝。為成德節度使。遂有常定。易趙深。冀六州地。馬五千步。辛五百騎。用豐衍益格。來三命。韓冠山。東。與薛嵩田承嗣李正己梁崇義相姻。嫁急。緩為表裏。懷真亦乃其今兼朱滔武俊。臣請再詰以塞其辭。曩之田悅寶臣皆

蓄銳養謀。劇賊之方強者也。尋而田悅喪敗。寶臣殲夷。異志。引妖人什。識非。置金。德。王。韓。嚴。以。內。產。川。露。神。機。密。大。說。既。而。畏。事。露。且。誅。公。飲。日。需。液。可。與。天。神。機。密。董。子。液。宅。臣。已。飲。即。指。三。日。死。時。建。中。三。年。也。雖復朱滔武俊加於前。亦有孝忠。日知乘其後。張。考。忠。本。李。寶。臣。重。下。宅。臣。死。子。惟。岳。反。乃。歸。朝。武。以。孝。忠。為。節。度。使。時。三。日。成。德。地。部。定。州。軍。名。義。武。之。復。嚙。以。金。帛。皆。不。受。易。定。介。一。然。同。來。滅。因。中。年。全。其。軍。康。日。知。少。事。李。惟。岳。推。岳。及。以。如。子。如。給。為。臺。檢。不。日。使。名。以。共。盟。歸。朝。惟。岳。遣。王。武。俊。攻。之。以。如。子。如。給。為。臺。檢。不。日。使。名。實。朝。論。岳。中。丞。李。何。負。天。子。從。以。如。子。如。給。為。臺。檢。不。日。使。名。遣。將。破。其。軍。州。日。是。則。賊。勢。不。熾。於。曩。日。王。師。有。溢。於。昔。時。又。明。矣。曩。以。太。原。澤。潞。河。陽。三。將。之。眾。大。原。謂。馬。燧。韓。滉。當。田。悅。朱。滔。武。俊。三。寇。之。兵。今。朱。滔。遁。歸。武。俊。退。縮。惟。此。田。悅。假。息。危。城。設。使。我。師。悉。歸。彼。亦。練。能。自。守。况。留。抱。真。馬。燧。是。得。觀。畧。討。除。是。則。賊。兵。東。征。勢。必。無。患。又。明。矣。留。之。則。彼。為。

兄食從之則此得長城。化危為安。息費從省。舉一而兼數利。惟陛下圖之謹奏。

陸宣公奏議卷之一

陸宣公奏議卷之二

三 論赦遷幸之由狀

下傳云。如帝值變。或幸自剋。或實曰。陛下升。此。因。曰。竹。不。忌。漏。過。朕。有。是。言。此。然。自。古。此。矣。有。以。命。今。之。也。運。恩。不。在。人。心。實。運。而。上。此。矣。

臣前日蒙恩召見。陛下叙說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之。事。臣。聞。陛下。幸。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

故有此言。然自古國家興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運。雖則是朕失德。亦應事不由人。未及對越之間。陛下遂言及宗祧。誠交集。主要臣憤人理之常情。激於衷。不竟嗚咽。旋屬游魂。請對臣言未獲畢。時令輒上頌。以盡愚懇。臣所謂致今日之患。是羣臣之罪者。非敢徒飾浮說。苟寬聖懷。事皆有由。言庶可復。自胡羯亂。遺患未除。朝廷因循。久務容養。事多僭越。禮闕會朝。陛下神武統天。將壹區宇。乃命將帥。四征不庭。况渠稽誅。逆將繼亂。兵連禍結。行及三年。興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夫妻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刃之憂。去留騷然。而閭里不寧矣。聚兵日衆。供費日多。常賦不充。乃令促限。促限既畢。後命加徵。加徵既殫。又使別配。別配不足。於是權筭之科。設率貸之法。興禁防滋章。

中言羣臣之非皆言其用小人也

畜

條目纖碎。吏不堪命。人無聊生。農桑廢於追呼。膏血竭於苛。簿帛并愁苦。室家悠咨。兆庶嗷然而郡邑不寧矣。邊陲之防。莫重於此。陛下悉於靖難。累遣東征。邊備空虛。軍寡弱。尋又搜閱私牧。以取馬簿。責將家以出兵。凡有私牧者。例必勲貴戚之門。所謂將家者。皆統帥岳牧之後。是乃嘗家親。或著忠勞。後除征徭。固有常典。今忽奪其畜。牧事具了。行乞假以給資。裝有破產。以營卒乘。道路悽惻。部曲感傷。宗勳孰不辭體。加以聚斂之法。數下尤巖。郎第侯王。咸輸稅。禱販夫婦。畢算緡錢。貴而不見優。逾而不見異。其為憤憾。又甚。諸方誅求。轉繁庶。類恐懼。與發無已。群情動搖。朝野嗟然。而

上疏平意尤
在於此

京邑闕畿不寧矣陛下又以百度靡弛志期肅清持義以掩

恩任法以成理神斷夫於太速睿察傷於太精斷速則寬恕

於人而疑似之間不容辭也察精則多猜於物而臆度之際

未必然也寬恕則重臣俱禍反側之象易生多猜則群下防

嫌苟且之風漸扇是以叛亂繼起怨讟並興非常之虞億兆

同慮惟陛下釋然凝遠獨不得聞至使兇卒鼓行白晝犯關

重門無結草之禦左宣十五年秋晉魏顆敗秦師于輔氏

武子疾命曰必察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殆及卒顆嫁

疾病則曰必以為殆及卒顆嫁於杜

杜回頭而顧故獲之夜夢之曰予而所嫁

歸人之父亦爾用先人之治今予是以報環衛無誰何之

人自古禍變之興未有若斯之易豈不以乘我間隙因人推

離哉陛下有朕股之臣有目目之任有諫諍之列有備衛之

司見危不能竭其誠臨難不能效其死所謂致今日之患群

臣之罪者豈徒言欤聖旨又以國家興衰皆有天命今遇此

厄運應不由人者臣志性介劣學識庸淺凡是占筮秘術都

不涉其源流至於興衰大端則嘗聞諸典籍書曰天視自我

人視天聽自我人聽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

凶惟吉凶不潛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又曰天難忱命靡常

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乂此則天所視聽皆因於

人天降災祥皆考其德非於人事之外別有天命也故祖伊

責紂之辭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武王數紂之罪曰吾有命罔

懲其侮此又捨人事而推天命必不可之理也易曰自天祐

之吉无不利仲尼以為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

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又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理者也

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理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
 國家可保。又曰。視履考祥。又曰。吉凶者。得失之象也。夫易之
 為道。窮變知化。其於性命。可謂研精。及乎論天人祐助之由。
 辯安危理亂之故。必本於履行得失。而吉凶之報。象焉。此乃
 天命由人。其義明矣。春秋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又曰。人
 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禮義之則。以
 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禮記引詩而釋之曰。
 大雅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言得米
 則得國。失眾則失國也。又引書而釋之曰。康誥曰。惟命不于
 常。言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此則聖哲之意。六經會通。皆謂
 禍福由人。不言盛衰有命。蓋人事著于下。而天命降于上。是
 以事有得失。而命有吉凶。天人之間。影響相準。詩書已後史

傳相承。理亂廢興。大畧可記。人事理而天命降。亂者未之有
 也。人事亂而天命降。康者亦未之有也。六經之教。既如彼。歷
 代明驗。又如此。尚恐其中有可疑者。臣請復以近事證之。自
 頃征討頗頻。刑網稍密。物力竭耗。人心驚疑。如居風濤洶洶。
 靡定。上自朝列。下達烝黎。日夕族黨聚謀。咸憂必有变故。旋
 屬淫原叛卒。果如衆庶所虞。京師之人。動逾億計。固非悉知
 筭術。皆曉占書。則明致寇之由。未必盡關天命。伏惟陛下。在
 既往之深失。建將來之令圖。拯宗社沾危。刷億兆憤恥。在於
 審察時變。博詢人謀。王化幸脩。天祐自至。恐不宜推引厄運
 謂為當然。撓追咎之誠。沮惟新之望。臣聞理或生亂。亂或資
 理。有以無難而失守。有因多難而興邦。理或生亂者。恃理而
 不備也。亂或資理者。遭亂而能慎也。無難失守者。忽萬幾之

池一作起
公物是

皆切中德宗
之病非為已
言。德宗好白
用好疑好刻好
其人好行好
共此唐之所
以終無望也

重而忘憂畏也多難興邦者涉無事之艱而知教慎也今生
亂失守之事則既往不可復追矣其資理興邦之業在陛下
勉勵而謹備之當至危至難之幾得其道則興失其道則廢
其間不容復有所悔也惟陛下勤思焉熟計焉捨己以從眾
焉遠欲以遵道焉遠檢法而親忠直焉推至誠而去逆詐焉
杜讒沮之路廣諫諍之門焉掃求利之法務息人之術焉錄
片善片能以盡群材焉忘小瑕小怨俾無棄物焉斯道甚易
知甚易行不勞神不苦力但在約之於心耳又陛下天資睿
哲有必致之具安得捨而不為哉斯道夕誓之於心則可以
感神明動天地朝施之於事則可以服庶類懷萬方何憂乎
亂人何畏乎厄運何患乎天下不寧昔古公以避狄而興周
文以百里而王是乃因之厄難而恢盛業由僻小而闡王圖况

陛下稟英姿乘寶曆四海之利推由已列聖之德澤在人心
能增脩歲有示濟至如東北群孽在并通誅淫原亂兵倉卒
犯禁蓋上天保佑陛下恐陛下神武果斷有輕天下之心使
知艱難將永福祚耳伏願悔前愆以答天戒新聖化以承天
休勿謂時鍾厄運而自疑勿謂事不由人而自解勤勵不息
足致昇平豈止蕩滌妖氛旋復宮闈而已愚臣不勝區區憂
國奉君之至誠有所切辯不覺煩伏惟陛下不以人廢言不
以言廢直千慮一得或有取焉謹奏

四 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德宗問費以當今切務費以向日致亂由
上下之情不通勸上接下從諫乃上此奏

隱朝昨日奉宣聖旨逆賊雖退猶未收城李懷光以兵五萬
戰奉天城下自晨至昏賊潰是
夜州引去然京師尚未收復令臣審思當今所務何者最

人所甚惡者
作聲情之
所甚惡者

切具條錄奏來者。伏以初經大變。海內震驚。無論順逆。野思必皆企竦。觀聽陛下。一言失則。四方解體。一事當則。萬姓歸心。動關安危。不可不慎。臣謂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若羣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人所甚惡者。陛下先去之。欲惡與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夫理亂之本。繫于人心。况乎當變故動搖之時。在危疑向背之際。人之所歸。則植人之所去。則傾陛下。安可不審察群情。固其欲惡。使億兆歸趨。以靖邦家乎。此誠當今之所急也。然尚恐為之不易者。蓋以朝廷播越。王命未行。施之空言。人或不信。何以言其然。今天下之所欲者。在息兵。在安業。天下之所惡者。在飲重。在法苛。陛下欲息兵。則寇孽猶存。兵固不可息矣。欲安業。則征徭未罷。業固未可安矣。欲薄賦。則郡縣懼乏。軍用令必不從矣。欲去苛。則行在素。睿威嚴言。且無驗矣。此皆勢有所未制。意有所未從。雖施於德音。足慰來蘇之望。而措諸事實。未待悔禍之誠。且動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動人以行者。其應必速。蓋以言因事。而易發。行違欲而難成。易發故有所未乎。難成故無忍不服。今陛下將欲平禍亂。拯貼危恤。烝黎安反側。既未有息人之實。又乏於施惠之資。惟當遠欲以行。已所難。布誠以除人所病。乃可以彰追救之意。副惟新之言。若猶不然。未見其可。頃者竊聞輿議。頗究群情。四方則患於中外。羣衆。百辟又患於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上澤闕於下布。下情壅於上聞。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上下各隔於其際。真偽雜揉於其間。聚然。嗚呼。騰謗藉藉。欲無疑阻。其可得乎。物論則然。人心可見。蓋謂舍

知事不必實。上下各隔於其際。真偽雜揉於其間。聚然。嗚呼。騰謗藉藉。欲無疑阻。其可得乎。物論則然。人心可見。蓋謂舍

弘德納是聖主之所難。辨抑猜嫌是衆情之所病。伏惟陛下神無滯用。鑑必窮微。愈其病而易其難。如淬鋒漬刃。未防注水耳。可以崇德美。可以濟艱難。陛下何慮不行。而直為此懼。慄也。臣謂宜因文武群官入參之日。陛下特加延揖。親與敘言。備詢禍亂之由。明示改悔之意。各使極言得失。仍令一一面陳。軍務之餘。到即引對。不拘時限。用表憂勤。周公勤握鬯。吐餐而天下歸心。則此義也。又當假之優禮。悅以溫顏。言切而理愜者。必賞導以盡其情。識寡而辭拙者。亦容恕以嘉其意。有諫諍無隱者。願陛下叶成湯改過之美。褒其直而勿羞其非。有謀猷可用者。願陛下體大禹拜言之誠。獎其能而亟行其策。至於匹夫片善。株錄不遺。庶士傳言。聽納無倦。是乃拯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則君臣同志。何有不從。遠迹歸心。孰與為亂。化疑梗為忻合。易怨謗為謳歌。浹辰之間。可使丕變。陛下倘行之不厭。用之得中。從義如轉圜。進善如不及。推廣此道。足致和平。其於昭德塞違。恐不止當今所急也。慮有愚而近道。事有要而似迂。冀垂睿思。反覆詳覽。必或無足觀採。捨棄非遙。謹奏。

五 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

前狀既奏旬日上无所施行亦不詰問費又上此

臣某言。賊泚逋誅。尚冗宮禁。陛下思念宗廟。痛傷黎元。仁孝交感。至於憤激。猥以急務。下詢微臣。臣雖鄙儒。尊慕仁義。尚陛下知己之遇。感陛下思理之誠。愚衷所懷。承問輒發。不以淺深自揆。不以喜怒上虞。誠缺於周防。承順之規。是亦忠於陛下。一至之分也。前奉詔問。尋具上陳。請延群臣。稍與親接。

廣咨訪之路。開諫諍之門。通壅鬱之情。弘採拔之道。自獻於
 奏。這茲。殊旬。不聞施行。不賜酬詰。未審宸旨。以為何如。昧於
 寸量。但務竭盡。恐猶辭理蹇拙。不能暢達事情。悽血誠敬
 願被澄頓。煩瀆冒。豈不慙惶。蓋犬馬感恩效之心。拳拳而
 不能自止者也。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
 情。故仲尼以謂人情者。聖王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
 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
 情。有薄厚。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
 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列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乾上坤下。則
 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為損。乾為天
 為君。坤為地為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
 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

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元
 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
 道立。損益之義。亦猶是焉。上約已而於於人。人必悅而
 矣。豈不謂之益乎。上戾人而肆諸已。人必怨而叛上矣。豈
 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
 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為舟。喻人為水。水能載舟
 亦能覆舟。舟即君道。水即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逆則沉。
 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必以
 心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乃至執
 一日二日萬幾。夫幾者。事之微也。以聖人之德。天子之
 猶慎事之微。乃至一日萬慮。豈不以居上接下。懼失其
 善。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微則萬幾之慮。不得不精也。則

覆舟之戒，不得畏也。夫按物以意，宣意以言，言或是不，莫
 若考於有跡，跡或成敗，莫若驗於已行。自昔王業盛衰，君道
 得失，史冊盡在，粲然可徵。與眾同欲，靡不興；違眾自用，靡不
 廢。從善納諫，靡不固；遠賢恥過，靡不危。故詩書稱堯德，則曰：「
 稽于眾，捨己從人，數舜之功。」則曰：「明四目，達四聰。」言務同欲
 也。序禹之所由興，則曰：「益贊于禹，禹拜昌言。」述湯之所以王，
 則曰：「用人惟已，改過不吝。」言能納諫也。歌文王作用，則曰：「濟
 濟多士，文王以寧。」美武王克殷，則曰：「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言
 皆從善也。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者，天下之盛王也。莫不從
 諫以輔德，詢眾以成功。是則德益盛者，慮益微；功愈高者，意
 愈下。及代之衰也，則道亦反焉。故書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
 離德。」言違眾也。詩曰：「女魚然于中國，欲怨以為德。」不明爾德，
 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御。詩注云：魚然，自餘也。

怨之人謂之有德而任用之，背無臣側，無人臣。又曰：雖無老

謂賢者不用，且先信式，死於土也。然火交切。

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伊陟之屬，負且山正。

猶有常事故法，可察用也。莫者，死也。朝建君臣皆任事，怒曾先用典刑治事者，以至詩賦。言遠賢也。書曰：

謂人莫己若者，亡。詩曰：惟彼不順，自獨披厥。自有肺腸，俾民

卒狂。彙采詩注云：城善也。不施順道之君，自謂所任使之臣皆善人也。不復考察，自自肺腸行其中心之所欲，乃使

民盡迷。言自用也。前史數桀紂之惡曰：強足以拒諫，辯足以

飾非。見史記。言恥過也。考得失於已行之迹，覽盛衰於已驗

之符。孰失道而不衰，孰得理而不盛。報應以類，影響不差。胡

可不則而象之。敬而畏之乎。粵自秦漢，暨于周隋，其間將歷

千祀。代興者非一姓，繼覆者非一君。雖所遇殊時，所為異迹，

然夫眾必敗，得眾必成。與堯舜禹湯同務者必興，與桀紂幽

伊人

卒一作剛

傲一作敬
今按敬字是

屬同趣者必覆。全失則全敗。全得則全成。多同於善則功多。甚同於惡則禍甚。善惡從類。端如貫珠。成敗象行。明若觀火。此歷代之元龜也。尚恐議者曰。時異事異。臣請復為陛下粗舉近效之九章章者以辯焉。太宗文皇帝以天縱之才。有神器之重。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威行如雷霆。明照侔日月。英畧施於百勝。聖功被於九歌。固非庶品之所度量。常情之所鑽仰。然猶兢兢畏慎。懼失人心。每戒臣下獻規。恒以危亡為慮。夙興聽理。宵旰忘勞。公卿迭趨庭奏。庶務評議得失。與眾共之。下無滯情。上無私斷。退朝之暇。接侍臣。諮訪謀猷。詢求過缺。或論往古成敗。或問人間事情。每言及暗主亂朝。則省懼自戒。言及賢君理代。則企竦思齊。言及稼穡艱難。則上下相匡。務導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君臣同慮。議息征機。

小大一作
小大有

然德德遠播。滋長尚恐。過言謬舉。既往難追。每召宰相。平章公遣諫官俱入。小大頗失。隨即箴規。貞觀元年制。自以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皆得入。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皆得入。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皆得入。得一善則遽命。勅賜。諫官必明加褒錫。故得時無缺事。人樂輸誠。又引文昭。其

宿於內署。或講求典禮。或諷誦詩書。每至夜分。情。其德長貞。觀之理安。且猶務得人心。其勤若此。是則人之

於理道。可一日而不接乎。高宗始年。亦親聽納。故當時會

歸美以為有貞觀之風。高宗永徽元年。上召朝集使。問曰。貞觀之風。高宗永徽元年。上召朝集使。問曰。貞觀之風。

其日。心。長孫。先。忌。時。諸。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一。無。以。作。其。日。心。長孫。先。忌。時。諸。遂。良。同。心。輔。政。上。亦。尊。禮。一。無。以。作。

宗一作時

俗以阜康幾十年間天下無事承平之業滋久倦勤之意頗彰燕居益深接下弥簡前哲之耿光浸遠中官之威柄漸移卒有嗣聖臨朝天授革命則天紀云高宗自顯慶後多居崩皇太子即位是為中宗宅在正月癸未改元嗣聖月戊午齊中宗為帝後王聖后仍臨朝稱制天授元年九月聖神皇帝降皇帝為皇嗣武氏立武氏七豈不以經邦之道缺籌咨於大猷宴安之懷溺偏信於近狎馴致禍變幾將傾邦雖亂匪自他然其失一也弊俗一靡餘風遂流荒神龍景雲之間皆雙侍亂朝中宗神龍二年改元景雲時草皇后安樂公上牛馬畜養等用事聰明不達太宗躬定大難宗乃有第三子始封其後為臨淄郡王無人常氏已其中宗稱制玄宗乃與薛宗簡創始大理紹亨等定策討亂羽林兵會兩儀殿薛宗簡首振宏綱開懷納忠已從諫用舊老揆拔群才大臣不敢壅下情私昵不敢干公議朝請

道泰垂三十年謂化已行謂安可保耳目之娛漸廣憂勤之志稍衰侈心一萌邪道並進貪權竊柄者則曰德如堯舜焉用勞神承意趨媚者則曰時已太平矣胡不為樂有深謀遠慮者謂之迂誕警眾有讜言切諫者謂之誹謗邀名至尊收視於穆清上宰養威於廊廟議曹以頌美為奉職法吏以讜言為當官司府以厚款為公忠權門以多賂為聞望外寵持竊國之勢左傳當持外寵竊國如安祿山無制三克幸伯吉王後王於感王威王諸周本也周公弗從故內寵擅回天之議及子儀即子克後中外之類是也後獨定策誅梁異同日受封世謂之五侯楚死四侯為之語曰左曰天曰禍機熾然滋甚舉天下如居積薪之上人人懼焚而朝廷相蒙曾莫之省日務遊宴方謂有無

疆之休。大盜一興。至今為梗。豈不以忽於戒備。逸於居安。悼
 忠諫之佛心。甘詭詐之從欲。漸漬不聞其失。以至於大失者
 乎。肅宗懲致寇之由。蘊拚亂之略。虛受廣納。同符乎太宗。招
 延詢謀。穀食齊寢。洞啓誠腑。推心與人。豁披曾襟。忘已應物。
 故得來蘇之望。允塞配天之業。勃興先皇帝。繼守恭勤。而益
 之以和惠。惠則有感。和則有親。雖時繼艱屯。而衆不離析。理
 尚寬大。務因循。而重作為。然於紫宸聽朝。常恨三人奏事。亦
 宣諭德令。課責侍臣。或賞其近規。或讓以容默。性本仁恕。事
 多含弘。諫雖未從。且不深忤。情苟有阻。終獲上通。故君臣相
 安。而人亦小息。陛下英姿逸辯。邁絕人倫。武略雄圖。牢籠物
 表。憤習俗以妨聖。任削平而在躬。以明威照臨。以嚴法制斷。
 流弊日久。浚恒太深。恒卦初六云浚恒貞凶王弼注云求深
 窮底令物無余蘊。物不餘蘊。故正亦

山德宗情思人
其故公及此

連者驚疑而阻命。逃死之亂作。近者畏懼而

偷容避罪之態生。君臣意乖。上下情隔。君務致理而下防諫
 夷。臣將納忠。又上慮欺詭。故睿誠不布於羣物。物情不達於
 睿聽。臣於往年曾任御史。獲奉朝謁。僅欲半年。陛下嚴遠高
 居。未嘗降音臨問。群臣踟躇趨退。亦不列事奏陳。軒陛之間
 且未相諭。宇宙之廣。何由自通。雖復例對使臣。列延宰相。臨
 殊師錫。且異公言。未行者則戒以樞密。勿論已行者。又謂之
 遂事不諫。漸生拘礙。動涉猜嫌。由是人各隱情。以言為詘。三
 於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恬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
 下以今日之所親。驗往時之所聞。孰真孰虛。何得何失。則事
 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偽。盡知之矣。左傳信公二十八年
楚子曰晉侯在外十年
 九年矣。而果得晉國。後阻難。列聖升降之效。歷歷如彼。當
 備嘗之矣。民之精竭。不知之矣。

延
列延一作刊

今理亂之由昭昭如此。未有不與於得象。殆於夫人。裕於後
諧。蔽於偏信。濟美因乎納諫。虧德由乎自賢。善始本乎憂勤。
失全萌乎安泰。今陛下將欲悔禍。徵福。去危。後安。若不循太
宗創業之規。襲肅宗中興之理。鑒天寶致亂之所以。懲今者
遷幸之所由。則何以乎聖懷。彰令聞。新遠迹之聽。歸反側之
心乎。前承德音。訪及庸鄙。敢緣私議。輒以獻聞。自爾以來。反
覆千慮。愚智有分。信非可移。至今奉。猶滯所見。不勝愚誠。
懇款。謹復布款。以聞。且某惶怖死罪。謹言。

布款一作
布露
此下接奉天
謂敷對群
兼許合論
於篇

陸宣公奏議卷之二

陸宣公奏議卷之三

六 奉天論尊號加字狀

是時賊泚方平。帝欲明年改元。而術家爭言。改元
百六宜有變更。以應時變。羣臣請更加尊號。一
字。帝以問贊
費乃上此奏

右真寧奉宣聖旨。往年百官請上尊號。曰聖神文武皇帝。今

緣經此冠難。諸事並宜改變。衆議欲得於朕舊號之中。更加

一兩字。卿宜商量。事體穩便。得否者。伏以睿德神功。恭天配

地。靈。湯。無得而名。臣子之心。務崇美號。雖或增累。為百

猶恐稱述未周。陛下既感常情。俯鑒至理。愚衷未諭。定敢不

言。竊以尊號之興。本非古制。尊號之設。行於安泰之日。尊號

之舉。乎喪亂之時。况傷事體。今者泰輿播越。未復舊章。位

位。驚尚。禮祀中區。多被大難。猶存。此乃人情。尚

宗社一宗
祐

欽天意去就之際。陛下誠宜深自懲勵。以收攬辭心。若自貶損。以答謝靈譴。豈可近從末議。重益美名。既虧追終之誠。必累中興之業。以臣庸蔽。未見其宜。乞更詳思。不為先尊所累。此臣之至願也。謹奏。

七 重論尊號狀

右冀寧奉宣聖旨。仰所商量加尊號事。雖則理體甚切。然時運必須小有改變。亦不可執滯不信。誠宜為朕更審思量。庶亦無妨者。臣聞德合天者謂之皇。德合地者謂之帝。德合人者謂之王。又天母地以養人。理物各得其宜者。謂之天子。是皆至尊之殊號。極美之大名。雖欲變更。無踰於此。故伏羲神農黃帝堯舜自生人以來。君德之最神聖者也。天下尊之美之亦已至矣。而其指以為號者。或曰皇。或曰帝。惟自一字。且

猶不兼禹湯繼興。莫匪大聖。尚自菲薄。降號為王。竊恐後於

殷周。而名竊於義。雖無皇與帝。始搃稱之。史素紀恭王初

三王功過五帝乃更号曰皇帝流及後代。昏僻之君。乃有聖靈天元之物。

尋傳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許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以言漢家當更受命於天以教夏賀良等亦好之乃說哀帝宜

急改元易号哀帝之疾與其有益乃下詔曰皇天降祉毋用

再獲受命之符其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号曰陳聖則太

平皇是知人主輕重。不在名稱。崇其號無補於徽猷。損其名

不傷於德美。然而損之有謙光稽古之善。崇之獲矜能納諫

之譏。得失不侔。居然可辨。况今時遭屯否。事屬艱難。尤宜懼

思。以自貶抑。必也俯稽術數。須有變更。與其增美稱而失人

心。不若默養彌以祇天戒。天時人事。理必相扶。人既好謙。天

亦助順。陛下誠能斷自宸鑒。渙發德音。引咎降名。深自勉責。惟謙與順。一舉而二美從之。外可以收物情。內可以應玄運。

上可以高德於夏古。下可以垂法於無窮。興廢典。稽舊失。至明也。損虛飾。收羨利。大智也。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常為稱首者。達於茲義而已矣。陛下何憊而不革。反欲加冗踰以受實惠哉。玄元之道德經曰。王侯自謂孤寡不穀。老子王侯自謂孤寡不穀以賤為本也。周襄王遭亂。出居于鄭。皆於諸侯曰。不穀不德。鄙在鄭地。春秋禮之。以其能降名也。左傳二十四年冬襄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寇。書曰。天王出居于鄭。漢光武詔令上書者不得言聖。後漢光武詔令上書者史冊稱之。以其能損已也。臣願以賤微。獲承訪議。伊尹恥其君不如堯舜。臣亦恥之。是以誠殫於中。不復防慮。懇諱。赦其愚而鑒其理。惟明主行焉。此奏既具。言於奉天。故

奉天論赦書事條狀

與元赦令既具。帝以冀川費使。其詞頗切。熟德不周。因則思治。希則易驕。故激之使強。其意乃上納之。

宣公奉天改元大赦制令錄於卷首蓋既上此奏後所另為也

右隱朝奉宣聖旨。片以中書所撰赦文示臣。令臣審看可否。如有須改張處。及事宜不盡。條錄奏來者。臣謹如詔旨。詳省再三。猶懼其所見不周。兼與諸學士等。恭考得失。分亦條粗舉。文理亦通。事多循常。辭不失舊。用於平昔。頗亦施之當今。則恐未稱。何則。履非常之危者。不可以常道安解。非常之紛者。不可以常語喻。自陛下嗣承大室。志壹中區。用甲兵。竭取財賦。氓庶未達於暫勞之旨。而怨咨已深。其宮不假以悔禍之期。而患難繼起。復以刑誦太峻。禁防傷嚴。上下不親。情志多壅。乃至變生都輦。盜據宮闈。九廟鞠陷。於匪人。六師出次於郊邑。奔逼憂厄。言之痛心。自古禍亂所鍾。罕

有若此之暴。今重圍雖解。逋寇尚存。裂土假王者四。兇自

黃王州既自稱魏王王武俊滔天僭帝者二。豎身希烈僭即

自稱趙王李納自稱齊王數皇輿未復。國柄未歸。勞者未獲休。功者未及賞。困窮者未

暇恤。滯抑者未克伸。將欲紓多難而收羣心。唯在赦令誠言

而已。安危所屬。其可忽諸。動人以言。所感已淺。言又不切。人

誰肯懷。昔成湯遇桀。禱于桑野。躬自髡剔。以為犧牲。古人所

謂割髮宜及膚。剪爪宜侵体。選應付理與子與之與之與之

林言未齊而水旋流。雖未卒而澤涉。沛今皆重積而復影

雨飛落而復收。得死車賈珠品。優劣異。則髮自及膚。剪爪

宜侵良以誠不至。昔物不感。損不極者。蓋不臻。今茲德音亦

類於是。悔過之意。不得不深。引咎之辭。不得不盡。招心不可

以不廣。潤澤不可以不弘。宣揚警誦。不可不洞開。襟抱洗刷

疵垢。不可不盡。去癥瘕。使天下聞之。廓然一變。若披重昏而

親朗曜。人人得其所欲。則何有不從者乎。應須改革事條。詳

具別狀同進。除此之外。尚有所虞。竊以知過非難。改過為難。

言善非難。行善為難。假使赦文至精。止於知過言善。猶願聖

慮更思所難。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夫感者。誠發於

心而形於事。人或未諭。故宣之以言。言必顧心。心必副事。三

者符合。不相越踰。本於至誠。乃可求感。事或未致。則如勿言。

一辭其誠。終莫之信。伏惟陛下先斷厥志。乃施於辭。庶其可

行而宣之。其不可者。惜之。無苟於言以重其悔。言克誠而人

心必感。人心既感。而天下必平。事何可不詳。言何可不務。聲

翰。愚懇伏聽聖裁。謹奏

九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右龔寧奉宣勅音。卿及諸學士名銜宜並抄錄進來。龔寧又
 向臣說云。聖意以臣等自到奉天。書詔填委。欲與改轉以獎
 勤勞者。承命竦息。顧慙非宜。進退傍徨。不知所措。臣謬以儒
 學選居翰林。雖職異訐謨。而恩忝近侍。當陛下用兵之會。正
 決勝之籌。從陛下避狄之遊。靡出奇之計。見危關後命之節。
 知難無伏死之爭。事君大猷。臣則皆曠。屑屑供職。曾何足云。
 夫君之有臣。以濟理也。理不失道。亂何由生。亂之寢興。由理
 乖也。君之及難。實臣罪也。是以主憂則臣辱。主辱則臣死。
春秋越王勾踐反國五年。擄心羣臣。仰天而嘆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陛下躬罹逼脅。需處
 郊畿。園朝震驚。斯謂辱矣。寇讎密迹。亦云憂矣。臣竊謂凡今
 在位任重者。其罪大。職近者。其責深。臣之職司。頗亦為近。是
 宜當責安可。增未又聞。初到奉天。已須詔命。應是扈從將吏。

一例並加兩階。今若翰林之中。獨蒙改轉。乃是行賞不類。命
 官以私。錄微勞。則臣等遷位過優。勸來者。則從官加階太濫。
 先後失次。輕重不倫。凡百具條。誰不辭體。夫行罰先貴近。而
 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至如徇
 主忘家。固是臣子常分。追陪輦蹕。曷足甄稱。陛下必以朝官
 之中。有來有否。事須旌別。以儆不佞。則望先錄大勞。次徧辨
 品。然後以例均被。臣亦何敢獨辭。殊渥曲臨。實傷大体。不任
 覲懼之至。謹奉狀以聞。

十 奉天請數對群臣兼許令論事狀

朝隱奉宣聖音。頻覽御表狀。勅朕數對群臣。兼許令論事。辭
德宗既遣中使輸費。費以人君臨下。當以誠信為
 奉。諫者與群精。鄙拙亦當優容。以開言路。若蒙
 以感。請之。以辨。則臣下何敢
 言。乃獲上。此。願帝頻採用其言。

此宜作第六
 論前所答
 奏未施行
 以後

理懇切。深表盡忠。朕本性喜好推誠。亦能納諫。但緣上封事
及奏對者。少有忠良。多是論人長短。或探朕意旨。朕雖不受
諛譖。出外即妄生是非。以為威福。朕往日將謂君臣一體。都
不隄防。緣推誠信不疑。多被奸人賣弄。今所致患害。朕思亦
無他故。却是失在推誠。又諫官論事。少能慎密。例自矜衛。歸
過於朕。以自取名。朕從即位以來。見奏對論事者甚多。大抵
皆是雷同。道聽塗說。試加質問。即便辭窮。若有奇才異能。在
朕豈惜拔擢。朕見從前以來。事祗如此。所以近來不多取次
對人。亦不是倦於接納。卿宜深悉此意者。聖德廣大。如天包
容。俯矜狂愚。仍賜獎諭。嘉臣以懇切。目臣以盡忠。雖其庸懦。
實懷感動。夫知無不言之謂盡事。君以義之謂忠。臣之夙心。
久以自誓。以此為奉上之道。以此為報主之實。幸逢休明。獲

功一作方

推此道。施及萬方。咸獎直以矜愚。各錄長而捨短。人之欲善。
誰不如。臣自然聖德益彰。群心盡達。愚衷懇懇。實在於斯。昔
春持深。屢宣密旨。備該物理。曲盡人情。其於慮遠。防微固本。
常識所逮。然臣竊謂天子之道。與天同功。天不以地有惡木
而棄發生。天子不以時有小人而廢聽納。帝王之盛。莫盛於
堯。雖四凶在朝。而會議靡懈。故曰。惟天為大。惟堯則之。是知
人有邪直賢愚。在處之各得其所而已。必不可以忠良者少
而關於詢謀。獻納之道也。昔人有因噎而廢食者。又有懼溺
而自沉者。其為矯枉防急之慮。豈不過哉。願陛下取鑑於茲。
勿以小虞而妨大道也。臣聞人之所助在乎信。信之所立由
乎誠。循誠於心。可以得衆。無惑存信於己。可以教人不欺。惟

中 循守

今按唐書云
陛下可審其
言而不可不
信可慎其所
與而不可不
誠良是此慎
信二字詞

因言失在
推誠而力
戒其不誠
此杜漸防
微之道

信與誠有稱無失。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故聖人重言。以為食可去而信不可失也。又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物者。事也。言不誠。則無復有事矣。匹夫不誠。無復有事。况王者類人之誠。以自固。而可不誠於人乎。陛下所謂失於誠信。以致惠害者。豈籟以斯言為過矣。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由此論之。陛下可審其所言。而不可不慎信其所與。而不可不誠。海禽至微。猶識情偽。含靈之類。固必。志所謂眾庶者。至愚而神。蓋以蚩蚩之徒。或昏或鄙。此於愚也。然而上之得失。靡不辨。上之好惡。靡不知。上之所親。靡不傳。上之所為。靡不效。此其類於神也。故取之以智。則人非。示之以疑。則人偷。接不以禮。則倫義之意輕。無不以思。則效忠之情薄。上行之。則下從之。上施之。則下報之。若響應。若影從表。表狂則影曲。聲淫則響邪。懷鄙詐而求顏色之不形。顏色形而求觀者之不辨。觀者辨而求眾庶之不惑。眾庶惑而求叛亂之不生。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故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若不盡於己。而望盡於人。眾必給而不從。定不誠於前。而曰誠於後。眾必疑而不信矣。今方岳有不誠於國者。陛下則興師以伐之。臣庶有虧信於上者。陛下則出令以誅之。有司順命。誅伐而不敢縱捨者。蓋以陛下之所有。青被之所無。故也。向若陛下不誠於物。不信於人。人將有辭。何以致討。是知誠信之道。不可斯須去身。願陛下慎守而行之。有加。恐非所以為悔者也。臣聞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易曰。日新之謂盛德。禮記

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易曰。日新之謂盛德。禮記

曰。德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尚書中虺。述成湯之德曰。用人惟
已。改過不吝。周詩。言甫美宣王之功曰。褒職有闕。惟仲山甫
補之。夫禮易春秋百代不刊之典也。皆不以無過為美而
謂大善盛德在於改過日新。成湯聖君也。仲虺聖輔也。以聖
輔而贊揚聖君。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周宣中興之賢主
也。吉甫文武之賢臣也。以賢臣之歌誦賢主。不美其無闕。而
美其補闕。是則聖賢之意。較然著明。惟以改過為能。不以無
過為貴。蓋為人之行已。必有過差。上智下愚。俱所不免。智者
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遷善則其德日新。是為君子。
遂非則其惡弥積。斯謂小人。故聞義能徙者。常情之所難。從
諫弗拂者。聖人之所尚。至於贊揚君德。歌述主功。或以改過
不吝為言。或以有闕餘補為美。中古已降。淳風浸微。臣既尚
諛。君亦自聖。掩盛德而行小道。於是有人則造膝。出則詭辭
之態興矣。奸由此滋。善由此沮。帝王之意。由此惑。諫臣之非
由此生。媚道一行。為害斯甚。太宗文皇帝。挺秀千古。清明在
躬。載恢聖謨。一變流弊。以虛受為理本。以直言為國華。有而
折廷爭者。必為霄雷震之威。而明言獎納。如魏徵每犯逆若
類。有上封獻議者。必為熱心意之欲。而手勅褒揚。如李人
太宗手詔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設齊
堯舜之名。尚若太宗徇中主之常情。端習俗之凡見。聞過則
羞已之短。納諫又畏人之知。雖有求理之心。必無濟代之效。
雖有悔過之意。必無從諫之名。此則聽納之實不殊。隱見之
情小異。其於損益之際。已有若此相懸。又况不及中才。師心
自用。師心出肆于人上。以遂非拒諫。孰有不危者乎。且以太

宗有經緯天地之文。有底定禍亂之武。有躬行仁義之德。有理致太平之功。其為休烈。狀光可謂盛極矣。然而人到于今。稱誅以為道冠前古。澤被無窮者。則從諫改過為其首焉。非知諫而能從。過而能改。帝王之美莫大於斯。陛下所謂諫官論事。少能慎密。例自矜銜。歸過於朕者。臣以為不密自矜。信非忠厚。其於聖德固亦無虧。陛下若納諫不違。則傳之適足增美。陛下若違諫不納。又安能禁之勿傳。伏願以貞觀故事為楷模。使太宗風烈重光於聖代。恐不可謂此為歸過而阻絕直言之路也。臣聞虞舜察迹言。故能成聖化。晉文聽與諫。故能恢霸功。左傳公二十八年大雅有詢于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義。是則聖賢為理。務詢衆心。不敢忽細微。不敢侮鯀寡。侈言無驗。不必用。實言當理。不必違。遷于志者。不必然。逆

迂

于心者。不必否。異於人者。不必是。同於衆者。不必非。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以實。處之以終。其用無他。唯善所在。則可以盡天下之理。見天下之心。夫人之常情。罕能無惑。大抵蔽於所信。阻於所疑。忽於所輕。溺於所欲。信既偏。則聽言而不考其實。由是有過當之言。疑既甚。則雖實而不聽其言。於是有失實之聽。輕其人。則遺其可重之事。欲其事。則存其可棄之人。斯並尚縱私懷。不稽皇極。予以虧天下之理。予以失天下之心。故常情之所輕。乃聖人之所重。圖遠者。先驗於近。務大者。必慎於微。將在傳事而審用其中。固不在慕高而好異也。陛下所謂比見奏對論事。皆是雷同道聽塗說者。臣竊以衆多之議。足見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恐不宜一舉輕侮而莫之省納也。陛下又謂試

加質問。即便辭窮者。臣竊恐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盡其理。能
 服其口而未服其心。何以知其然。臣每讀史書見亂多理少。
 因懷感嘆。嘗試思之。竊謂為下者莫不願忠。為上者莫不求
 理。然而下每苦上之不理。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向兩情
 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知於下。然
 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
 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恥
 辯給。銜聰明。厲威嚴。恣強橫。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頹望。
 畏懼。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自於佞辭。上恥過。必忌
 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音。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驕
 辯給。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銜聰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
 是則下之頹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

降情以接物。上恣情。必不能引物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懼
 者避事而情理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
 官制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衆獻而上。獲親至尊之貴。景在
 諭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親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無一。卑
 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上情不
 通於下。則人惑。下情不通於上。則君疑。疑則不納其誠。惑則
 不從其令。誠而不見納。則應之以悖。令而不見從。則加之以
 刑。下悖上刑。不敗何待。是使亂多理少。從古以然。考其初。心
 不必深暴。亦在乎兩情相阻。馴致其失。以至於艱難者。臣竊
 慮。逢誅而夏亡。比于割而商滅。官奇去而虞敗。屈原放而楚
 衰。楚襄王所諫人之言。故屈原于臣謂夏殷虞楚之君若知
 四子之盡忠。必不勦棄。若知四子之可用。必不拒遠。所以至

臣謂夏殷虞楚之君若知四子之盡忠必不勦棄若知四子之可用必不拒遠所以至

於恐書而捨絕者。蓋謂其言不足行。心不足保故也。四子既

去。四君亦危。然則言之固難。聽亦不易。趙武訥訥而為晉

臣。檀弓曰。趙文子其出諸口。又于即武也。絳侯木訥而為漢元

輔。本傳絳侯周勃為人木強高帝以為可屬公孫弘上書論

事。帝使難弘以十策。弘不得其一。本傳弘請罷築朔方武帝

乃強謝上。及為宰相。卒有能名。周昌進諫其君。病吃不能對

詔。乃曰。臣口雖不能言。心知其不可。本傳高帝欲廢太子呂

非信辭屈者。理或未窮。人之難知。堯舜所病。胡可以一酬一

詰。而謂盡其能哉。以此察天下之情。固多失實。以此輕天下

之士。必有遺才。臣是以竊慮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窮其理。能

服其口。而未服其心。良有以也。古之王者。明四目。達四聰。蓋

欲幽抑之必通。且求聞已之過也。每旒於前。黈纊於側。蓋惡

以聽之太察。唯恐彰人之非也。降及末代。則反於斯。聰明不

務通物情。視聽掩以伺罪。象與眾違欲。與道乖方。於是相尚

以言。相示以智。相冒以詐。而君臣之義薄矣。以陛下性含仁

聖。意務雍熙。而使至道未采。臣切為陛下懷愧於前哲也。古

人所以有恥君不如堯舜者。故亦以是為心乎。夫欲理天下

而不務於得人心。則天下固不可理矣。務得人心而不勤於

接下。則人心固不可得矣。務勤接下而不辨君子小人。則下

固不可接矣。務辨君子小人。而惡其言過。悅其順已。則君子

小人固不可辨矣。趨和求媚。謝安嘗時傳云。常趨和承意。願所

而人。之甚利存焉。化頰取怨。人之甚害存焉。居上者易其害

而以美利利之。猶懼忠告之不說。况有疎隔而勿接。又有猜

救青諸條只
詳已之過彰
人之非二者
盡之

得人心
前兩疏言

忌而加損者乎。天生烝人。本以為國。人之有口。不能無言。人之有心。不能無欲。言不宣於上。則怨讟於下。欲不歸於善。則凌集於邪。聖人知衆之不可以力制也。故植謗木。陳諫鼓。列爭臣之位。置采詩之官。以宣其言。尊禮義。安誠信。厚賢能之賞。廣功利之途。以歸其欲。使上不至於亢。下不至於窮。則人心安得而離。亂兆何從而起。古之無為而理者。其率用此欤。苟有理之之意。而不知其方。苟知其方。而心守不壹。則得失相半。天下之理亂未可知也。其又違道以師心。棄人而任己。謂欲可逞。謂衆可誣。謂專斷無傷。謂詢謀無益。謂諛說為忠。順。謂獻替為妄。愚。謂進善為比。周。謂嫉惡為嫌。忌。謂多疑為御。下之術。謂深察為照。物之明。理道全乖。國家之顛危可立待也。理亂之戒。前哲備言之矣。安危之效。歷代嘗試之矣。舊

典盡在。嚴鑒足徵。其於措置施為。在陛下明識所擇耳。伏願廣接下之道。開獎善之門。弘納諫之懷。勸推誠之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使人以給。不自術以明。不以先覺為能。不以臆度為智。不形奸惡以招諂。不大聲色以示威。如權衡之懸。不作其輕重。故輕重自辨。無從而詐也。如水鏡之設。無意於妍蚩。而妍蚩自彰。莫得而怨也。有犯顏讜直者。贊而親之。有利口諂佞者。踈而斥之。自然物無壅情。言不苟進。君子之道浸長。小人之態日消。何憂乎少忠良。何有乎作威福。何患乎妄說是非。如此。則接下之要備矣。其獎善也。求之若不及。用之懼不周。如梓之任。何由直當分。如海之歸水。洪涓必容。能小事。則處之以小。則報之以大利。不忌怨。不避親。不挾瑕。不求備。不

以人齊舉。不以已格人。聞其才必試以事。能其事乃進。以班
自然無不用之才。亦無不實之舉。如此則獎善之道得矣。其
納諫也。以補過為心。以求過為急。以能改其過為善。以得聞
其過為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
之狂。誣。明我之能怒。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于斯。皆
為威德。是則人君之與諫者。交相益之道也。諫者有爵賞之
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采納之名。然
猶諫者有失中。而君無不美。唯恐謹言之不切。天下之不聞
如此。則納諫之德光矣。其推誠也。在彰信。在任人。彰信不務
於盡言。所貴乎出言則可復。任人不可以無擇。所貴乎已擇
則不疑言。而必誠。然後可以求人之聽命。任而勿貳。然後可
以責人之成功。誠信一虧。則百事無不訖。疑貳一袒。則群
下莫不憂虞。是故言或乖宜。可引過以改其言。而不可苟也。
任或乖當。可求賢以代其任。而不可疑也。如此則推誠之美
孚矣。微臣所以屢。塵瀆而不能自抑者。蓋以陛下有拯創
之志。而多難未平。有務理之誠。而庶績未乂。有克舜聰明之
德。而未光宅於天下。有覆載含弘之量。而未翕受於衆情。故
臣每中夜靜思。無不竊嘆而深惜也。向若陛下有其位。而無
必行之志。有其志。而無可致之資。則臣固已從俗浮沉。何若
而汲。如是。惟陛下詳省所關。亟行所宜。歸天下之心。濟中
興之業。此臣之願也。億兆之福也。宗社無疆之休也。謹奏。

奏議卷之三

陸宣公奏議卷之三

